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字第307號

原告

即反訴被告 揚恩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志豪

訴訟代理人 李宜光律師

被告

即反訴原告 渥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恩

訴訟代理人 邱政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28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之記載應更正為如附表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、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工程法庭 法官 顧仁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書記官 葉佳昕

附表：

主文欄原記載	主文欄更正後記載
<p>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佰肆拾陸萬柒仟零陸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</p> <p>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九十三，餘由原告負擔。</p> <p>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佰捌拾貳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佰肆拾陸萬柒仟零陸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</p> <p>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</p> <p>反訴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</p> <p>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。</p>	<p>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佰肆拾陸萬柒仟零陸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</p> <p>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</p> <p>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九十三，餘由原告負擔。</p> <p>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佰捌拾貳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佰肆拾陸萬柒仟零陸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</p> <p>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</p> <p>反訴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</p> <p>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。</p>